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 13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38 号上海浦东喜来登由由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506,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7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涂建敏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段晓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涛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曹际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4、公司财务总监张望宁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130,947	99.4088	325,825	0.5131	49,600	0.0781

- 2、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 130, 947	99. 4088	325, 825	0. 5131	49, 600	0. 0781
-----	--------------	----------	----------	---------	---------	---------

3、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 182, 747	99. 4904	274, 025	0. 4315	49, 600	0. 0781

4、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 958, 347	99. 1371	548, 025	0. 8629	0	0. 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 177, 531	99. 4822	328, 841	0. 5178	0	0. 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 182, 747	99. 4904	274, 025	0. 4315	49, 600	0. 078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7, 116	9. 4385	548, 025	90. 5615	0	0. 0000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276, 300	45. 6588	328, 841	54. 3412	0	0. 0000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1, 516	46. 5207	274, 025	45. 2828	49, 600	8. 196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雯文、李青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6日